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近期已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規定進行了修訂，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作出相應的修訂，具體如下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八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p>第六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上述建議修訂已經第四屆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的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章程修改議案的詳情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